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雨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洁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总工程师杨劲松先生因伤住院治疗，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因此杨劲松先生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劲松	董事	因伤住院治疗，暂时无法正常履职	

年度报告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提醒投资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存在产品价格、毛利率下行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聚隆科技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减速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聚隆精工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聚隆机器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6%
聚隆轴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6.5%
聚隆冲压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聚禾圣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5%
聚隆启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控股股东	指	刘翔，持有公司 27.47%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军、刘翔父子。刘军、刘翔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47.31%的股份，刘军任公司董事长，刘翔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年度报告主要指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洗衣机的部分
美的	指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统称，本年度报告主要指美的集团涉及洗衣机的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
海信	指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浙江海信电器有限公司
双动力洗衣机	指	海尔拥有相关专利并独家生产的双驱动洗衣机
减速离合器	指	减速离合器是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和双驱动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实现洗涤和漂洗时的低速旋转和脱水时的高速旋转，并执行脱水结束时的刹车制动的动作
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双动力减速离合器	指	减速离合器的一种，具有与波轮和内桶分别相连的两个动力输出轴，实现了洗衣机波轮和内桶反向转动，系公司生产的配套海尔双动力洗衣机的减速离合器
波轮减速离合器	指	减速离合器的一种，配套全自动波轮洗衣机
双波轮减速离合器	指	波轮减速离合器的一种，输出轴由小波轮轴、大波轮轴及脱水轴，从内向外依次同心套合而成，系公司生产配套美的双波轮洗衣机的减速离合器
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装置	指	公司开发的由减速离合器、电机组成传动系统一体化模块，实现变频电机与减速离合器同芯直联直驱
RV 减速器	指	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的一种，是工业机器人中最关键的功能部

		件，是在传统针摆行星传动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不仅克服了一般针摆传动的缺点，而且具有体积小、寿命长、精度稳定、传动效率高等一系列优点
谐波减速器	指	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的一种，是工业机器人中最关键的功能部件，是一种靠波发生器装配上柔性轴承使柔性齿轮产生可控弹性变形，并与刚性齿轮相啮合来传递运动和动力的齿轮传动，具有结构简单，传动比大等优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隆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Julong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hjlcd.com		
电子信箱	ahjlcd@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倪璐熠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传真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zbolin@126.com	niluyi778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翔、彭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包建祥、肖兵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77,019,132.78	481,463,469.17	-0.92%	384,611,48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03,124.35	96,634,523.77	-9.55%	105,348,4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69,276.41	77,926,113.66	-12.52%	99,422,9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77,636.02	89,355,186.22	2.04%	162,716,70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8.80%	-1.31%	12.9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21,170,331.83	1,451,374,847.68	4.81%	1,253,648,4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5,200,967.67	1,137,248,645.82	5.98%	1,061,814,122.0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349,139.63	90,305,375.53	112,008,702.56	178,355,9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5,884.35	16,634,619.11	22,241,251.12	35,871,3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3,044.31	13,914,097.20	17,341,406.59	26,400,7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2,779.49	21,286,944.23	14,490,092.69	19,567,819.6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7,585.51	-3,367.16	-47,00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4,599.02	5,262,674.56	5,838,06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639.66	2,036,496.68	885,15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19,387.43	13,677,840.87	41,505.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8,463.03	2,265,234.84	792,25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0.65			
合计	19,233,847.94	18,708,410.11	5,925,466.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征后退增值税	3,105,039.77	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为福利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2016 年 5 月

		<p>1 日前执行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且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将收到的先征后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p>
--	--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先后配套海尔、美的以及海信等洗衣机整机厂商，成功开发、推广了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双波轮减速离合器、20公斤级波轮减速离合器、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装置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促进了下游整机厂商的产品性能提升、质量改进、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了洗衣机洗涤效果以及节能、节水功效，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得到海尔、美的、海信等客户的认可。2015年以来，公司先后设立了聚隆轴业、聚隆机器人、聚隆冲压、聚禾圣、聚隆启帆等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深度和广度，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洗衣机减速器领域，拓展机器人减速器业务。2017年公司分别获得海尔“合肥园区最佳伙伴奖”、美的“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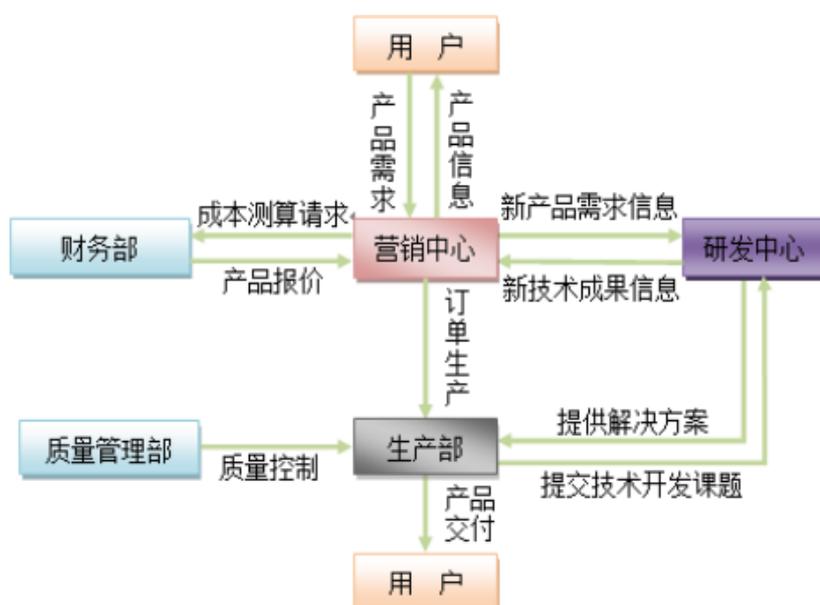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技术要求研发、生产减速离合器产品，一般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仅配套一家客户，并分大类按照公斤级进行匹配。通常，针对同一公斤级洗衣机整机产品，洗衣机整机厂会根据消费者不同性能要求、价格定位针对性开发多种规格、品名、档次的洗衣机整机产品。从而，公司一种规格的减速离合器产品，尽管仅为一家洗衣机整机厂配套，但可能与该洗衣机整机厂同一公斤级多个规格产品进行配套。

公司产品主要为普通型减速离合器、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双波轮减速离合器、大容量波轮减速离合器等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装置。聚隆机器人生产、研制工业机器人用RV减速器，聚隆启帆生产、研制工业机器人用谐波减速器，聚禾圣生产汽车行业、家电行业用精密模具，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深度和广度。

（三）经营模式

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创新，推行精细、无缝管理，突出市场导向、技术支撑作用，狠抓质量管理、成本控制，逐步形成产、供、销、研一体化高效运转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图如下：



1、采购模式

(1)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部门	涉及采购过程控制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采购全过程的控制，组织供方评价
设备部	提供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负责设备及配件的验收
生产部	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技术中心	负责提供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图纸和技术要求
质量管理部	样品检测及试验等
财务部	负责向供应商付款

(2) 采购产品的分类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冲压件、粉末件、弹簧件、橡胶件、塑料件、轴承件、钣金件、合金件、制动轮、机加工件、标准件等，辅助材料有毛巾、海绵、胶带、包装箱等。公司将采购物料分为关键零部件、一般零部件、辅助物料三类。

2、生产模式

生产部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营销中心提供的客户订单、库存数及市场信息，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份生产计划下达各车间生产任务。各生产工序按指令要求实行“准时”生产完工制度。生产部每季度组织一次产能利用与产品质量分析会，利用适宜的方法对生产过程的能力及产品质量现状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指导并监督执行。

3、销售模式

由于下游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的特殊性，减速离合器专业生产企业一般紧密围绕洗衣机整机厂，推行满足洗衣机整机厂需要的销售方式。整机厂商通常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提出零部件的采购计划，其中，竞标采购产品由零部件供应商投标、竞标，其他产品则采取议价方式。公司一贯推行客户满意至上的经营宗旨，建立与整机厂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的高效直销体系，直接将产品销往海尔、美的、海信等整机厂。按照就近原则，公司已配套海尔、美的、海信等生产基地设立了青岛、合肥、重庆、顺德、无锡、长兴等10个办事处，负责了解客户需求、承接订单、供货入库、售后服务以及技术交流、协助财务部回收货款等事务。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双波轮减速离合器以及20KG大容量波轮减速离合器等产品采取议价方式销售，其他普通波轮减速离合器采取投标、竞标方式销售。

(四) 报告期内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2017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配置，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提升产品的深度和广度，主营产品整体产销量略有下降，2017年主要产品产量413.72万台/套，同比下降2.88%，主要产品销量414.8万台/套，同比下降3.2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01.91万元，比上年下降了0.92%。受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影响，2017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194.30万元，比上年下降12.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0.31万元，同比下降9.55%。

(五)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洗衣机关键零部件减速离合器的研制、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类别为“C制造业”中“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是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和双驱动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作用是实现洗涤和漂洗时的低速旋转和脱水时的高速旋转，并执行脱水结束时的刹车制动的动作。减速离合器主要由波轮轴、脱水轴、扭簧、行星减速器、刹车带、拨叉、离合杆、棘轮、棘爪、抱簧、离合套、外套轴以及齿轮轴等组成。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作为配套洗衣机整机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特点、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市场格局等深受洗衣机整机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洗衣机市场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洗衣机行业已经进入海尔、美的等寡头竞争市场结构。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发布的2017年全球大型家用电器数据报告显示—中国海尔以10.5%的品牌份额位列榜首。海尔是全球洗衣机市场领导者，高端产品、新品的开发推广能力及市场影响力遥遥领先。美的则通过近些年的资本运作，成功实现了对小天鹅、荣事达的整合，包

括小天鹅、荣事达在内的美的洗衣机市场份额大幅增加。

二是中高端价位洗衣机占比不断提升。免清洗、分区洗、变频直驱电机和智能化等技术及结构升级引领中高端洗衣机市场不断升温。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披露，中高端价位（单台价格3000元及以上）的洗衣机零售量占比不断提升。

三是滚筒洗衣机占比提升。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洗衣机产量为6,359.9万台，同比增长8%。其中，滚筒洗衣机产量为2,349.3万台，同比增长23.45%；波轮洗衣机（包含双桶）产量为4,010.6万台，同比增长0.69%。考虑到双桶洗衣机份额萎缩现状，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滚筒洗衣机市场份额迅速提升。

公司主导产品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全部配套洗衣机整机厂，故作为关键零部件的减速离合器行业与洗衣机市场紧密相关。洗衣机消费属于耐用品消费，消费者购买行为与当期收入以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期相关，近些年洗衣机行业产销量的变动方向与宏观经济波动方向基本一致。然而，洗衣机等白色家电受季节性波动影响，一般情况下，下半年产销量好于上半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作为整机关键零部件，产销一定程度上受洗衣机季节性波动影响，通常情况下，下半年产销量好于上半年，但是每家减速离合器生产企业产销季节性波动与行业可能不尽相同。

近年来，国内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下游洗衣机行业的高度集中，导致了关键零部件市场的相应变化。洗衣机整机厂选择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条件苛刻，但一旦进入整机厂合格供应商目录并批量供货，则会形成相对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目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已基本形成少数产品质量有保障、性价比较高、供货及时、具备新品开发能力的企业与整机厂配套的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二是中高端市场占比不断提升。低端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生产工艺成熟，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中高端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因受专利保护、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高等因素影响，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少数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发挥规模优势，开发配套中高端洗衣机，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及毛利率水平。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受专利保护、下游洗衣机整机客户信赖度等因素限制，门槛较高。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产品研制、开发为核心，竭力为客户创造质量优良、性能卓越的精品，集中力量拓展高端市场，逐步树立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发展成为拥有专利数量多、技术开发能力强、规模优势明显的行业领军企业。

近年来，公司涉足工业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工业机器人减速器分为RV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两类，是工业机器人的关键零部件。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披露，2016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8.7万台（+27%），占全球销量30%，连续4年蝉联世界第一，表明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高工产研机器人研究所（CGII）调研数据，目前国内减速器市场仍然主要依赖进口，国产化率不足5%，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目前，聚隆机器人研制的RV减速机，初步实现产品小规模量产；聚隆启帆2017年12月底设立，处于前期经营阶段。两家机器人减速器公司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预期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 31.27%，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 36.84%，主要是募投项目建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55.27%，主要是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形成的应收款。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 73.73%，主要是本期自有资金定期存单产生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 89.19%，主要是知识产权管理费按受益期分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43.45%，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的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的最大动力，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总体目标，始终保持研发高强度投入、高效率运转、高水平产出，构建起专业分工细致、老中青梯队合理、多学科配套的技术研发队伍，拥有完善的技术开发设施条件、检测手段，建立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另外，公司在加大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同时，高度重视专利保护，专利申请与研发同步，严格实行先申报专利、后投入生产的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形成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多年来先后在多起维权案中胜诉，有力保护了专利的合法权益，确保海尔较长时间内以议价方式采购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产品，确立了公司在大容量、新型波轮式洗衣机减速离合器技术开发应用上的领先地位。2017年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31项、64项，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分别为12项、39项、3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分别为53项、172项、65项。公司拥有的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形成的全面、有效的专利保护机制是未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快速增长的源泉。

2、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当好配角，争创第一”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科技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不断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认证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 QC080000：2012认证。产品质量得到海尔、美的、海信等客户认可，为公司赢得较高的声誉。质量和品牌优势是公司产品长期配套海尔、美的等行业龙头企业，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内在原因。

3、人力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并形成稳定的管理层、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从行业内以及高校等引进了大量人才，在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和工艺流程再造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创新能力的根本保障。

4、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创新、新品开发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推行错位竞争市场策略，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容量、新型、高效节能中高端产品，主要配套海尔双动力洗衣机以及美的双波轮、大容量波轮式洗衣机，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格局，有效规避了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低端产品上的激烈竞争。公司产品的应用大力推动了下游厂商整机性能提升、质量改进、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升级换代，与客户建立起互为依托、互惠互利、紧密相连的合作关系。如应用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海尔双动力洗衣机具有省电、节水、噪音小、洗净比高、衣服磨损少等显著优点，快速带动对公司双驱动减速离合器的需求增长，双动力洗衣机亦成为海尔洗衣机业务重要的增长点和利润来源。公司与海尔、美的、海信等客户互为依托，共同致力于新型、高效节能、大容量洗衣机开发，形成的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加大新品开发、扩大产销规模的重要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从宏观环境看，新兴市场经济总体增长较快，但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从行业环境看，公司的基础原材料为钢材和塑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2017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延续，导致钢材价格整体上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生产成本持续上升，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01.91万元，同比下降0.92%；实现利润总额10,194.30万元，同比下降12.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0.31万元，同比下降9.55%。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52,117.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0,520.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8%；股本为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3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5.98%。

2017年，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重点工作：

1、调整产品结构，稳定销售收入

2017年，公司加强客户开拓力度，进一步优化产能配置，调整产品结构，主要产品销售量414.8万台/套，比上年同期下降3.28%。在产品销售量下降3.28%的同时，销售收入下降0.9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加强成本管理

公司生产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塑料等，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延续，钢材价格上涨。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2017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扩大标准件应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等措施挖潜降本，化解了部分成本压力。

3、加强技术开发和专利保护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加强技术开发，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围绕开拓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两个方向展开研发工作。一是开拓新产品，主要是围绕国家节水节电大环境和客户需求，着力研发一种高效节能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在节水、节电以及二次污染方面得到改进，进一步提高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整体的环保水平。二是提升产品性能，主要是围绕如何通过改进、优化减速离合器设计、结构，促进洗衣机整机增强洗涤功效、节水节能、降低噪音以及提高稳定性、使用寿命等。

2017年，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1,770.5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31项、64项，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分别为12项、39项、3项。截止到报告期末，拥有的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分别为53项、172项、65项。

4、对外投资，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立足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主业，拓展机器人减速器业务领域，先后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聚隆冲压、聚禾圣、聚隆启帆。聚隆冲压、聚禾圣、聚隆启帆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冲压件、模具、机器人减速器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5、统筹规划，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统筹内部资源，加强母子公司、部门间的协作，强化技术和资源整合，推动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管控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7,019,132.78	100%	481,463,469.17	100%	-0.92%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5,786,148.55	99.74%	481,463,469.17	100.00%	-1.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32,984.23	0.26%			
分产品					
洗衣机减速器	470,537,587.69	98.64%	480,625,396.74	99.83%	-2.10%
机器人减速器	17,998.29	0.01%			
其他配件及材料	6,463,546.80	1.35%	838,072.43	0.17%	671.24%
分地区					
国内	477,019,132.78	100.00%	481,463,469.17	100.00%	-0.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475,786,148.55	318,360,913.79	33.09%	-1.18%	0.99%	-1.43%
分产品						
洗衣机减速器	470,537,587.69	314,965,468.21	33.06%	-2.10%	0.13%	-1.49%
分地区						
国内	477,019,132.78	319,131,697.29	33.10%	-0.92%	1.23%	-1.4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台/套	414.8	428.87	-3.28%
	生产量	万台/套	413.72	425.69	-2.88%
	库存量	万台/套	22.04	23.12	-5.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原材料	278,851,185,181. 72	87.59%	280,190,899.20	88.88%	-1.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原材料	676,808.58	87.81%	0.00	0.00%	87.8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俞国民、王天成、马秋国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4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17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204万元。报告期内，聚隆冲压已正常运营，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2017年，公司与徐丹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99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500万元。报告期内，聚禾圣已正常运营，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陈盛花、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5,10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拟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聚隆启帆尚未经营，公司未对聚隆启帆出资，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2,071,110.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45,582,816.25	72.44%
2	客户二	120,019,903.04	25.16%
3	客户三	2,704,474.69	0.57%
4	客户四	1,966,874.49	0.41%
5	客户五	1,797,041.55	0.38%
合计	--	472,071,110.02	98.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640,809.84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7,058,732.19	12.31%
2	供应商二	28,427,767.15	9.45%
3	供应商三	16,676,011.50	5.54%
4	供应商四	14,959,053.81	4.97%
5	供应商五	12,519,245.19	4.16%
合计	--	109,640,809.84	36.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545,271.79	19,103,776.96	7.55%	
管理费用	62,173,298.91	59,497,914.46	4.50%	
财务费用	-8,629,358.28	-10,992,205.17	-21.5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
1	全自动多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克服现有“V”形布置的波轮式洗衣机的缺陷，提高洗涤工效及洗净比，更接近人手的洗涤效果，节约时间，消除缠绕，降低噪声，延长洗衣机使用寿命。	模具化零部件设计改进、定型	本项目的研发，结合了波轮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的优势，是下一代洗衣机的发展方向。该项目确保了公司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领先地位。
2	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循环装置	研发提供一种节水滚筒洗衣机的水循环装置，通过设置隔水套和集水盒，让洗涤水可自动循环，不浪费，实现了内筒内洗涤水的动态平衡，保证了洗衣机的正常洗涤不受影响，提高了洗涤水的利用率，节省了成本。	多台样机制作，耐久性实验	本项目的研发，将全面提高我司产品的总体性能，在环保节能方面为社会做出更多贡献。
3	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研发一种节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在洗衣机工作执行中，分别对脱水工况、洗涤工况做出新的结构设计，有效的提高洗衣机的进出	优化样机、多台样机制作，耐久性实验	本项目的研发将进一步提高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整体环保水平，在节水节电大环境下

	水的智能控制，达到节约水资源和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将引领行业的新的发展方向。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7	51	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25%	7.05%	5.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705,182.54	18,890,685.68	16,327,680.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	3.92%	4.2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80,248.40	467,280,840.92	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02,612.38	377,925,654.70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7,636.02	89,355,186.22	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7,700.67	13,965,189.08	17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22,641.17	170,228,789.15	-1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4,940.50	-156,263,600.07	2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5,717.79	5,655,785.38	19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9,026.41	21,974,719.15	-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308.62	-16,318,933.77	8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0,613.10	-83,227,347.62	69.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长30.48%，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长170.44%，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25.67万元；处置了闲置的固定资产，收回现金1,818.34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长194.84%，主要是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90万元；
- 4、筹资活动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83.31%，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长194.84%；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69.96%，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共同影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8,633,957.25	24.89%	416,950,288.14	28.73%	-3.84%	
应收账款	157,975,864.43	10.39%	101,742,518.07	7.01%	3.38%	
存货	42,928,060.01	2.82%	41,889,554.48	2.89%	-0.07%	
固定资产	82,233,387.61	5.41%	62,642,727.94	4.32%	1.09%	
在建工程	24,671,206.07	1.62%	18,029,341.92	1.24%	0.3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136,483,359.48元，其中3,118,838.43元由公司其他货币资金3,118,838.43元提供质押。聚隆减速器应付票据2,172,843.50元，其中2,060,231元由聚隆减速器其他货币资金2,060,231元提供质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1,222,641.17	177,988,789.15	-15.0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五金冲压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新设	2,040,000.00	51.00%	自有	自然人	长期	机械零部件	-500,000.00	-400,742.20	否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塑料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玩具、竹木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设	5,000,000.00	55.00%	自有	自然人	长期	模具	-1,000,000.00	-1,843,064.38	否	2017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资	3,300,000.00	56.00%	自有	自然人	长期	机器人减速器	-1,000,000.00	-1,880,235.65	否		
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四六轴工业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设	0.00	51.00%	自有	自然人、法人	长期	机器人减速器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合计	--	--	10,340,000.00	--	--	--	--	--	2,500,000.00	-4,124,042.2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1.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自建	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78,998.00	31,463,658.84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4.22%	120,613,200.00	0.00	近年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及环保力度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若按原项目进度实施，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以下简称“总装项目”）可能面临未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总装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自建	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194,139.80	49,822,117.80	募集资金	27.15%	42,738,500.00	0.00	近年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及环保力度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若按原项目进度实施，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可能面临未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零部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合计	--	--	--	32,273,138.80	81,285,776.64	--	--	163,351,700.00	0.00	--	--	--

				37.80	76.64			,700.00				
--	--	--	--	-------	-------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9.67	3,227.31	8,128.58	0	0	0.00%	34,687.68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20,250.67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入和管理，主要是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尚未完工；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隆精工尚有募集资金 14,437.01 万元，存储于聚隆精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入和管理，主要是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尚未完工。	0
合计	--	40,469.67	3,227.31	8,128.58	0	0	0.00%	34,687.6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4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530.3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69.67 万元。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8.5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及聚隆精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否	22,120.9	22,120.9	507.9	3,146.37	14.22%		0	否	否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否	18,349.4	18,349.4	2,719.41	4,982.21	27.15%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470.3	40,470.3	3,227.31	8,128.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40,470.3	40,470.3	3,227.31	8,128.5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 不能在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中: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以下简称“总装项目”)累计投资 3,146.37 万元, 项目投入进度 14.22%, 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 20,250.67 万元;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累计投资 4,982.21 万元, 项目投入进度 27.15%, 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 14,437.01 万元。近年来, 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及环保力度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若按原项目进度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未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 减少投资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 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 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总装项目及零部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004.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5）010811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共结余金额为34,687.68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尚处于分步实施阶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募集资金20,250.67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入和管理，主要是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尚未完工；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聚隆精工尚有募集资金14,437.01万元，存储于聚隆精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入和管理，主要是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善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东京路64号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附属设施及物品	2017年09月08日	1,800	105.33	出售该房产不会对公司和聚隆精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21%	本次定价以聚隆精工取得该房产的价格、时间、周边市场价格等因素为依据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17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用电器、模具、洗衣机配件、减速器及其他机械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00	166,562,764.94	111,525,311.90	138,939,054.59	10,767,424.99	9,157,538.00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他机电产品生产和销售	189,094,000	274,093,212.30	244,028,507.74	101,220,325.03	14,320,021.23	10,752,894.66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000,000	12,844,626.04	12,146,247.07	17,998.29	-1,850,797.50	-1,880,235.65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加工、生产和销售	4,000,000	4,468,858.24	3,591,507.29	2,481,835.07	-501,437.45	-376,688.91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零件、五金冲压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4,000,000	4,461,191.99	3,399,257.80	3,530,130.49	-534,057.59	-400,742.20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塑料模具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玩具、竹木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000,000	6,047,921.30	4,156,935.62	1,232,984.23	-2,191,868.15	-1,843,064.38
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六轴工业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洗衣机减速离合器主业，紧盯市场需求及技术前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继续推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良性互动，扩大高端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地位，提升中端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装备提升、品牌推广等工作力度，巩固和提升技术、产品、客户、品牌等综合优势，提高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业务创新，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大幅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份额有所增长、品牌效应明显增强的多元化目标，保持国内中、高端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领域领先者地位。同时，公司将逐步向机器人减速器行业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深度和广度。

未来发展目标归结为“巩固、提升、优化、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收入、利润稳步增长。

（二）2018年经营计划

1、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加强成本管控

加强客户开拓力度，推动聚禾圣、聚隆启帆等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扩大标准件应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等措施挖潜降本，加强成本管控。

2、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将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发挥领先技术对客户需求的引领作用，提升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并以申请专利保护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继续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现有设备升级的安装调试进度，使其尽快投产达能，加大设备日常运行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优化营销网络，打造行业精品

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售后服务质量。营销、售后服务人员继续向重点客户、重点地区集中，加强对优质客户资源的配套服务力度，深度挖掘重点客户的潜在需求，提高对重点客户的集成化、多元化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打造行业精品，以领先的技术、卓越的质量、优质的服务为内涵，启动全方位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市场影响力。

4、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发展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推动企业加快发展。

5、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子公司增加，管理难度和风险加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和创新、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大投入，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力争与公司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进一步降低内控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发展。

6、稳定主业，拓宽业务领域

随着工业4.0时代的到来，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我国机器人减速器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公司将利用市场前景及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在发展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致力于开拓工业机器人减速器业务领域。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塑料等。因此，一旦原材料波动幅度过大，且公司无法及时向上下游转嫁，则可能短期内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延续，钢材价格上涨。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扩大标准件应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等措施挖潜降本,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产品、客户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配套海尔、美的全球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近几年,向海尔、美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以及公司现重点配套海尔推广双动力洗衣机,是导致公司目前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尔、美的,未来海尔、美的就洗衣机产业发展作出的计划、产品调整等若对公司业务发展不利,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推广新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的深度和广度等措施以应对产品、客户单一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1,940,000.00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9,399,026.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报告期内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6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50,478,473.2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8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7,6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也不送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5年度

2016年4月2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1,2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也不送股。

(2) 2016年度

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1,940,000.00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9,399,026.41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也不送股。

(3) 2017年度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8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7,6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也不送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17,600,000.00	87,403,124.35	20.14%	0.00	0.00%
2016年	19,399,026.41	96,634,523.77	20.07%	0.00	0.00%
2015年	21,200,000.00	105,348,466.13	20.1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p> <p>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p> <p>（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p> <p>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p> <p>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②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④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p>			
--	--	---	--	--	--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8)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本公司还制定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八、(四)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p>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p>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正常履行中

		<p>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p> <p>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p> <p>（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5）《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p> <p>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月 9 日</p>	
--	--	---	--------------	--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公司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二级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的股份，回购价格则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出现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章变化导致无法实施的情形，发行人将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p>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并作出以下承诺：</p> <p>（一）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人及子公司已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专利技术优势，按照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p> <p>（二）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p> <p>（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有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回升至正常水平。</p>			
公司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关于落实有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为保证自身严格履行承诺以及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承诺方信守承诺，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为保证自身严格履行承诺以及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承诺方信守承诺，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刘军、刘翔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p>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刘军、刘翔	股份减持承 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未到履行时 间
实际控制人 刘军、刘翔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 年 05 月 10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刘军、刘翔	IPO 稳定股 价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正常履行中

		<p>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p> <p>（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5）《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p> <p>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月 9 日	
--	--	---	-------	--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实际控制人 刘军、刘翔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刘军、刘翔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关于落实有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p> <p>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配合董事会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自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红利、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原董事、原	股份限售承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	2014 年 08	2015 年 6	正常履行中

	副总经理张芜宁女士、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周郁民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	诺	<p>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月 02 日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张芜宁女士、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周郁民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未到履行时间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张芜宁女士、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周郁民先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p> <p>（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5）《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p> <p>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	--	---	--	--	--

	<p>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p> <p>(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5)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2015 年 05 月 13 日</p>	<p>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p>	<p>履行完毕</p>
--	--------------------	-------------------	---	-------------------------	---	-------------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张芜宁女士、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周郁民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张芜宁女士、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周郁民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	其他承诺	<p>《招股说明书》关于落实有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p> <p>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配合董事会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一)自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红利、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的赔偿责任。</p>			
原独立董事 夏成才先生	其他承诺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承诺停止领取津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2014年05月12日	2015年6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原独立董事 孙邦清先生	其他承诺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承诺停止领取津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2014年07月29日	2015年6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原独立董事 鲁建国先生	其他承诺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承诺停止领取津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2014年07月31日	2015年6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原监事会主席钟建新先生、原监事桂书宝先生、原监事冯文伟先生	其他承诺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承诺停止领取津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2014年08月01日	2015年6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雨翔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杨劲松先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正常履行中

			<p>(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p> <p>(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5)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雨翔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杨劲松先生	其他承诺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承诺停止领取津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p>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p>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p>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p> <p>（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5）《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p> <p>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p>			
--	--	---	--	--	--

			<p>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一致行动人 股东田三 红、朱一波、 姚绍山	股份减持承 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操作，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操作，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p>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履行完毕
	一致行动人 股东田三 红、朱一波、 姚绍山	其他承诺	<p>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p> <p>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配合董事会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确定。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红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红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及通知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为：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57,585.51	-3,367.16	4,242.31	46,044.23
营业外收入	-1,060,680.71	-1,818.55	-4,242.31	-46,04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0,680.71	-1,818.55	-4,242.31	-46,044.23
营业外支出	-3,095.20	-5,18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95.20	-5,185.71		

除上述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俞国民、王天成、马秋国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4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17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204万元。报告期内，聚隆冲压已正常运营，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2017年8月，公司与徐丹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99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500万元。报告期内，聚禾圣已正常运营，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陈盛花、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5,10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拟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聚隆启帆尚未经营，公司未对聚隆启帆出资，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翔、彭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聚禾圣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与动力	市场化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1.14	2.72%	300	否	银行转账	11.14万元（本表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上海通慧塑料厂	子公司聚禾圣5%以上股东控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化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44.26	0.26%	300	否	银行转账	144.26万元（本表中金额		

	股公司										均为含 税金 额)		
合计				--	--	155.4	--	6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 限公司	2,900万	0万元	2016年10月18 日	2017年10月18 日	是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8日	5,000	2016年10月18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5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5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3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4,900	17,8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194,900	57,8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18	2017年04月17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	2.65%	43.63	43.63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18

有限公司 宁国支行					日	日		率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04月20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42.3	42.3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01日	2017年04月20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189.5	189.5	已收回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0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2月07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7.81	7.81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5月05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42.55	42.55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05月19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43.24	43.24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3日

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07月12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57.54	57.54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12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2,2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06月29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34.86	34.86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09日	2017年05月10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8.4	8.4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09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08日	2017年05月05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7.56	7.56	已收回		是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0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2月10日	2017年07月17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365.21	365.22	已收回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2月10日
徽商	银行	保证收	5,000	自有	2017	2017	银行	预期	3.30%	25.58	25.58	已收		是	自有	2017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宣城 宁国 支行		益型		资金	年 04 月 24 日	年 06 月 23 日	理财 产品	年化 收益 率				回			资金	年 04 月 24 日
徽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宣城 宁国 支行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10,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银行 理财 产品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30%	194.49	194.49	已收 回		是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18 日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国 支行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银行 理财 产品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3.95%	13.99	13.99	已收 回		是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05 日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国 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05 日	银行 理财 产品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3.60%	50.8	50.8	已收 回		是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徽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宣城 宁国 支行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7,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银行 理财 产品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25%	128.42	128.42	已收 回		是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银行 理财 产品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3.70%	436.08	436.08	已收 回		是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1 日

有限公司 宁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20日	2018年01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55.83		未到期		是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1,8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01月15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5%	18.42		未到期		是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01月22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5%	30.78		未到期		是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04月24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8%	198.04		未到期		是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06月26日	银行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80%	677.39		未到期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6日

有限公司 宁国 支行																
华泰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券商	本金保 障性	10,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券商 理财 产品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5.10%	246.5		未到 期		是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194,90 0	--	--	--	--	--	--	2,918. 92	1,691. 97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安徽聚 隆机器 人减速 器有限 公司	埃夫特 智能装 备股份 有限公 司	摆线针 轮减速 机	2017年 06月 12日			无		市场化 原则	155.73	否	无	合同正 常履行 中,部 分产品 正在客 户方测 试	2017年 06月 13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控 股子公 司签订 日常经 营合同 的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0 31)
公司	青岛海	"双动	2017年			无		市场化	1,500	否	无	合同已		

	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力减速器模块	11月20日					原则				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供货量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长期致力于经济发展，以自身发展影响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努力创造繁荣社会。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采取循环水使用等措施，在节能降耗的同时不断改善周边环境。内外兼修，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发展、人类与环境和谐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募投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以下简称“总

装项目”)累计投资3,146.37万元,项目投入进度14.22%,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20,250.67万元,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不能在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总装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总装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22,120.90万元,原计划安排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13,822.97万元、282.63万元、7,955.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投资、设备及安装投资、其它工程和费用投资、基本预备费投资。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9,000m²厂房主体工程及部分附属设施建设,完成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累计完成建设投资计划进度22.66%。2018年公司将继续开工建设20,000m²厂房及附属建设,预计2019年6月前完成全部建筑工程施工,预计厂房及附属建设需继续投资2,200万元左右。目前已完成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型号选定,计划2018年完成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安装、试生产,2019年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正式生产。公司将视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运作情况,2019年继续或调整后续生产线生产设备,2019年底前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8年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安装完成,开始使用铺底流动资金进行试生产、生产。

二、2017年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将公司与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源”)签订的对赌返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列入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认为“该合同的处理会对本年度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该合同可能存在交易方为满足返利条件不恰当调节收入确认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年度收入的确认金额。因此,我们认为对赌返利合同的处理及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会计师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并最终对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在2017年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中所指合同是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与海达源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供货给海达源“双动力减速器模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锁定供货量为150万台套。供货量的数量统计以对赌周期内海达源财务平台显示的可开票数为统计口径。公司应按照海达源采购订单的要求交货,货物到达海达源指定仓库,海达源应及时录入财务平台,显示可开票数量后,公司即可当月向海达源开具销售发票。对赌周期内公司供货量达到150万台套,公司按照每台套10元(不含税价)返还给海达源。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份返还500万元(不含税)、12月份返还1,000万元(不含税),从销售开票中折扣给海达源。对赌周期结束后,如供货量达不到150万台套,海达源同意在2018年1月份采用加价采购方式返还公司1,500万元(不含税),即公司在2018年1月份给海达源开具的发票中增加1,500万元(不含税)。海达源不得拒收发票,否则视为海达源违约,海达源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返利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内容要求提供的150万台套双动力减速器模块,并开具1,500万元(不含税)增值税红字发票。

针对该合同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海达源为海尔旗下洗衣机零部件采购平台,是公司多年来的第一大客户。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与海达源签署的合同实质上是附条件的促销返利合同,该合同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同,在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权限范围内。

2、合同签署时,公司预计2017年度双方可以履行完毕该项合同,并对公司2017年度的收入、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影响程度达不到披露标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双方实际履行完毕合同,该合同对公司2017年度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未超出公司的预期。

3、签署合同是公司扩大销售的策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会计确认。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2017年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17年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募投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聚隆精工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累计投资4,982.21万元，项目投入进度27.15%，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14,437.01万元，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不能在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零部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零部件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18,349.40万元，原计划安排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地流动资金分别为15,953.97万元、338.10万元、2,057.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投资、设备及安装投资、其它工程和费用投资、基本预备费投资。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20,000m²厂房主体工程及部分附属设施建设，计划的厂房基本完工，同时完成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累计完成建设投资投资计划进度31.23%。目前主要设备型号已拟定，2019年6月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预计设备采购、安装等需继续投资4,300万元左右。

2018年-2019年，随着不同工序具备达到预定可生产状态，相应的厂房及设备会转入固定资产，设备具备试生产、生产能力后，开始使用铺底流动资金进行试生产、生产。

二、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事宜

2016年8月，公司与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王少佩达成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与王少佩双方按照原出资比例对聚隆机器人增资4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24.40万元，王少佩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15.60万元。完成增资扩股后，聚隆机器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4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34.40万元，占51%，王少佩出资705.60万元，占49%。此次变更已于2016年9月23日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根据2017年7月31日聚隆机器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王少佩将其持有的聚隆机器人705.60万元股权中的120.60万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45.60万元，高清泉75万元。同时聚隆机器人注册资本增加60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变更后，聚隆机器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40万元，占56%，王少佩出资585万元，占39%，高清泉出资75万元，占5%。此次变更已于2017年8月23日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聚隆机器人累计投资840万元。

三、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投资事宜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俞国民、王天成、马秋国签署了出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4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17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聚隆冲压累计投资204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50,000	69.37%				-11,250,000	-11,250,000	127,500,000	63.75%
3、其他内资持股	138,750,000	69.37%				-11,250,000	-11,250,000	127,500,000	63.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26,998	4.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523,002	65.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00	30.63%				11,250,000	11,250,000	72,500,000	36.25%
1、人民币普通股	61,250,000	30.63%				11,250,000	11,250,000	72,500,000	36.25%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田三红、朱一波、姚绍山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125万股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田三红、朱一波、姚绍山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125万股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田三红、朱一波、姚绍山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125万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变动于2017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翔	54,944,954			54,944,95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刘军	39,676,129			39,676,129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田三红	4,250,000	4,2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6月12日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750,000	3,7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6月12日
张芜宁	6,762,237			6,762,237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朱一波	2,800,000	2,8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6月12日
宁国汇智项目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4,476,998			4,476,998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周郁民	3,884,636			3,884,636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孔德有	2,802,774			2,802,77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叶挺	2,166,782			2,166,782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方明江	2,157,537			2,157,537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章武	2,078,345			2,078,345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周国祥	1,846,634			1,846,63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刘宗军	1,541,271			1,541,27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邵文潮	1,541,271			1,541,27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潘鲁敏	1,541,271			1,541,27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柳洁	953,733			953,733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姚绍山	450,000	4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6月12日
阮懿威	749,992			749,992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戴旭平	256,877			256,877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吴东宁	118,559			118,559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1日
合计	138,750,000	11,250,000	0	127,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4,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7.47%	54,944,954		54,944,954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9.84%	39,676,129		39,676,129			
张芜宁	境内自然人	3.38%	6,762,237		6,762,237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4,476,998		4,476,998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2.13%	4,250,000			4,250,000		
周郁民	境内自然人	1.94%	3,884,636		3,884,636			
孔德有	境内自然人	1.40%	2,802,774		2,802,774			
朱一波	境内自然人	1.40%	2,800,000			2,800,000		
叶挺	境内自然人	1.08%	2,166,782		2,166,782			
方明江	境内自然人	1.08%	2,157,537		2,157,53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刘翔为股东刘军之子，刘军、刘翔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田三红与股东朱一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田三红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朱一波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00					
义素云	1,4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200					
阎海云	1,388,17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170					
杨贤林	1,0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500					
孔长娣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胡菲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高东海	5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00					
陈积泽	529,6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6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股田三红、朱一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公司股东义素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7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74,200 股;</p> <p>2、公司股东阎海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8,1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88,170 股;</p> <p>3、公司股东杨贤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4,6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7,500 股;</p> <p>4、公司股东陈积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9,63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9,63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翔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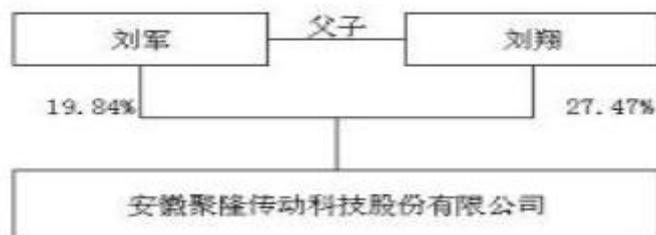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军	中国	否
刘翔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军为公司董事长,刘翔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64	2011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26日	39,676,129				39,676,129
刘翔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1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26日	54,944,954				54,944,954
张芜宁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5	2011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27日	6,762,237				6,762,237
周郁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11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27日	3,884,636				3,884,636
杨劲松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曾柏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袁天荣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11月26日					
孙邦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1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27日					
鲁建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1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27日					
李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李朝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7年	2020年					

					11月27日	11月26日					
钟建新	职工代表 监事、监 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6	2012年 04月12 日	2017年 11月27 日					
桂书宝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1年 11月16 日	2017年 11月27 日					
冯文伟	监事	离任	男	59	2012年 04月12 日	2017年 11月27 日					
勾祖珍	职工代表 监事、监 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2	2017年 11月27 日	2020年 11月26 日					
汪东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7年 11月27 日	2020年 11月26 日					
钟强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7年 11月27 日	2020年 11月26 日					
阮懿威	董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31	2011年 11月16 日	2017年 08月30 日	749,992				749,992
刘军	代行董事 会秘书	离任	男	64	2017年 08月30 日	2017年 09月04 日	39,676,12 9				39,676,12 9
周郁民	代行董事 会秘书	离任	男	62	2017年 09月05 日	2017年 11月27 日	3,884,636				3,884,636
梁雨翔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65	2011年 11月16 日	2020年 11月26 日					
梁雨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5	2017年 11月27 日	2020年 11月26 日					
杨劲松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7	2011年 11月16 日	2020年 11月26 日					
合计	--	--	--	--	--	--	149,578,7 13	0	0		149,578,7 1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阮懿威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08月30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张芜宁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周郁民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孙邦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鲁建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钟建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桂书宝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冯文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27日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刘军：男，195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宁国县石口手工业社车间主任、宁国仪表元件厂车间主任、宁国轻工机械厂车间调度、宁国县汽车配件厂生产副厂长、宁国县刮水器厂厂长、宁国县轻工业局局长。自1994年1月起担任安徽卷烟机械厂厂长；1997年8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聚隆减速器、聚隆机器人、聚隆轴业、聚隆冲压、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国翔隆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聚隆启帆董事长，系宣城市人大代表。2003年荣获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还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宣城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宁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宁国经济发展功勋人物”称号。

刘翔：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自2002年起先后担任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安徽卷烟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聚隆精工执行董事、总经理，聚隆减速器董事、总经理，聚禾圣董事长，聚隆启帆董事，宁国翔隆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吉曼尼雅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监事，系宁国市人大代表。2007-2010年度连续荣获宁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宁国经济发展功勋人物”称号，曾获评第四届“宣城市十大杰出青年”。刘翔先生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

杨劲松：男，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离合器设计室设计员、设计室主任、综合设计室主任，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新品开发部部长、总师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ISO2000管理者代表，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宁国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杨劲松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工作。

曾柏林：男，198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证券部主办、审计部主管，2012年2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聚禾圣监事。曾柏林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袁天荣：女，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自1987年7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与研究，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招标中心评标专家，武汉市审计局特约监督员，武汉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12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鑫：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自2004年12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从事大型钢芯带式输送机的网络控制系统研制，其研究成果应用多项工程项目；曾参与主持KLM型测控系统和微机保护装置的研发，并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016年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系自动化领域专家。现任南京六旺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省德沃普储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朝阳：男，197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自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泵油嘴厂工艺员；自2007年3月至今，在重庆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现任重庆大学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系机械传动行业专家、精密传动领域专业人士。2017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勾祖珍：女，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江苏盛豪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宁国海伟电子公司主办会计、宁国骐骥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进入公司，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聚隆机器人监事。

汪东：男，198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2014年2月先后任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专员、企管办主任、综合办主任。2014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项目办主任。2017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钟强：男，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2017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翔：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任职情况、1、董事”。

杨劲松：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三、任职情况、1、董事”。

曾柏林：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三、任职情况、1、董事”。

梁雨翔：男，195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邮电通信设备厂财务科科长、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终端设备厂副厂长、商用机械制造部副总监、总会计师，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法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军	宁国翔隆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否
刘军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7年08月26日		否

刘军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刘军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刘军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2月09日		否
刘军	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29日		否
刘军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7月06日		否
刘翔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05月26日		否
刘翔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7年08月26日		否
刘翔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22日		否
刘翔	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否
刘翔	宁国翔隆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13日		否
刘翔	上海吉曼尼雅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08日		否
曾柏林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22日		否
勾祖珍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袁天荣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袁天荣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29日	是
袁天荣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1日		是
袁天荣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4日	2020年07月03日	是
袁天荣	武汉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顾问			是
李鑫	南京六旺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3月22日		否
李鑫	湖南省德沃普储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薪酬发放方式。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工资经考核后次年发放（2017年发放薪酬为2017年基本工资加2016年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制度，计提公司年度绩效工资总额。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年终绩效发放总额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形成草案，最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2017年已经支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及2016年度绩效工资。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人均每年5万元，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已在本报告期内支付。

公司负担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不支付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军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72.88	否
刘翔	董事、总经理	男	38	现任	59.62	否
张芜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离任	0	否
周郁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离任	0	否
杨劲松	董事、总工程师	男	47	现任	29.77	否
曾柏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1.2	否
袁天荣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5	否
鲁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5	否
孙邦清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5	否
李鑫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0	否
李朝阳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钟建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离任	5.47	否
桂书宝	监事	男	48	离任	16.04	否
冯文伟	监事	男	59	离任	0	否
勾祖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现任	1.03	否
汪东	监事	男	33	现任	1.95	否
钟强	监事	男	32	现任	0.6	否
阮懿威	董事会秘书	男	31	离任	30.77	否

梁雨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65	现任	16.93	否
合计	--	--	--	--	251.26	--

注：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离职；原董事、副总经理张芜宁女士，原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周郁民先生，原独立董事孙邦清先生，原独立董事鲁建国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董事会换届任期满后离职；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柏林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钟建新先生，监事桂书宝先生、监事冯文伟先生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起，勾祖珍、汪东、钟强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上述金额只包括 2017 年公司在相关人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发放薪酬金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9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130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8
合计	8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5
大专	126
其他	734
合计	895

2、薪酬政策

根据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不同岗位工作和指标考核的不同特点设计不同的薪酬模式，对车间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制工资；对销售人员实行驻点办事处业绩提成制工资；对技术和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制。公司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通过“待遇留人、事业留心”等保证人才队伍基本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建立一支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高、能打硬仗的人才队伍。

3、培训计划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是公司保持持续、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为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用人机制，创建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氛围。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采取专项培训、送出去、内部轮岗流动等培训方式，重点做好新进员工、干部任前培训，逐步形成全员长效学习机制，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决策基础。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和修订工作，搭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与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技术、管理、人力等部门，自主经营管理公司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人员方面：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专利技术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4、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决策的行为。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申报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68%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2%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天荣	7	3	4	0	0	否	2
孙邦清	6	2	4	0	0	否	1
鲁建国	6	2	4	0	0	否	1
李鑫	1	1	0	0	0	否	1
李朝阳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孙邦清先生（已于2017年11月离任）、鲁建国先生（已于2017年11月离任）、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使用、内审工作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就财务报告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挥了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据公司经营业绩制定年终绩效发放总额，根据年终绩效发放总额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形成草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公司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②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③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控制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④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计提决策程序；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大于等于经常性税前利润 5%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大于等于经常性税前利润 2%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8）0112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翔、彭聪

审计报告正文

众环审字（2018）011220 号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隆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隆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对赌返利合同的处理及相关收入的确认

2017年聚隆科技与主要客户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对赌返利合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注十四（1）。该合同的处理会对本年度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该合同可能存在交易方为满足返利条件不恰当调节收入确认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年度收入的确认金额。因此，我们认为对赌返利合同的处理及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针对收入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测试及评价聚隆传动收入确认的相关的关键控制。
- 2、查阅客户合同。
- 3、与客户供应商平台数据进行核对。
- 4、对收入及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程序。
- 5、检查相关凭证的支持性文件。
- 6、对存货进行抽盘。
- 7、检查期后回款。
- 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本次返利事项的情况，评价交易的合理性。
- 9、实施截止性测试。
- 10、对聚隆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中就此事项的披露进行检查。

四、其他信息

聚隆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隆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隆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隆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隆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隆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聚隆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隆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聚隆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633,957.25	416,950,288.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188,463.21	285,655,888.18
应收账款	157,975,864.43	101,742,518.07
预付款项	2,844,083.30	3,038,53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81,498.60	4,497,3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89,274.04	4,069,68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928,060.01	41,889,554.4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2,098,554.24	490,108,324.96
流动资产合计	1,386,939,755.08	1,347,952,10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233,387.61	62,642,727.94
在建工程	24,671,206.07	18,029,341.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13,367.96	7,968,38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059.84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441.77	3,943,21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14,113.50	9,839,07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30,576.75	103,422,741.51
资产总计	1,521,170,331.83	1,451,374,84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486,202.98	153,688,443.76
应付账款	115,730,278.70	111,917,563.0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30,624.79	11,475,426.82
应交税费	18,619,481.26	8,930,315.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7,672.98	936,680.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314,260.71	286,948,42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84,518.92	21,057,94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84,518.92	21,057,949.94
负债合计	308,098,779.63	308,006,37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940,784.44	433,992,56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53,055.53	44,813,18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507,127.70	458,442,8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200,967.67	1,137,248,645.82
少数股东权益	7,870,584.53	6,119,82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071,552.20	1,143,368,46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170,331.83	1,451,374,847.68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雨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581,972.66	373,635,35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853,207.74	283,135,888.18
应收账款	152,330,117.24	98,949,471.22
预付款项	144,711.04	2,398,911.04
应收利息	1,181,498.60	4,497,3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4,266.07	3,673,422.02
存货	24,214,333.65	28,616,833.8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729,559.70	34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1,279,666.70	1,143,907,19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401,721.45	215,061,72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78,728.55	43,764,863.14
在建工程	9,218,878.30	5,103,930.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33,679.93	6,920,99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207.89	1,647,69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6,040.00	3,775,03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98,256.12	277,274,232.70
资产总计	1,468,077,922.82	1,421,181,42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483,359.48	145,328,137.80
应付账款	236,493,773.03	240,098,241.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871,361.06	5,242,672.94
应交税费	14,948,699.93	4,977,582.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0,086.77	444,754.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857,280.27	396,091,38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88,897.93	21,057,94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88,897.93	21,057,949.94
负债合计	414,046,178.20	417,149,33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800,215.86	451,800,215.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53,055.53	44,813,186.82
未分配利润	350,478,473.23	307,418,68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031,744.62	1,004,032,08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8,077,922.82	1,421,181,423.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7,019,132.78	481,463,469.17
其中：营业收入	477,019,132.78	481,463,46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385,373.21	389,273,947.57
其中：营业成本	319,131,697.29	315,242,239.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11,180.25	5,042,191.98
销售费用	20,545,271.79	19,103,776.96
管理费用	62,173,298.91	59,497,914.46
财务费用	-8,629,358.28	-10,992,205.17
资产减值损失	2,753,283.25	1,380,02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9,387.43	13,677,84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585.51	-3,367.16
其他收益	7,619,63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30,371.30	105,863,995.31
加：营业外收入	720,639.66	10,111,756.24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8,00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43,010.96	115,967,749.88
减：所得税费用	16,550,900.43	19,453,40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92,110.53	96,514,34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92,110.53	20,508,88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03,124.35	96,634,523.77
少数股东损益	-2,011,013.82	-120,17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392,110.53	96,514,3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03,124.35	96,634,52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1,013.82	-120,177.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8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雨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0,527,333.37	481,463,520.39
减：营业成本	347,308,878.60	367,428,592.05

税金及附加	4,018,432.17	3,499,764.13
销售费用	19,983,260.99	19,012,121.01
管理费用	39,434,138.07	39,881,066.64
财务费用	-8,521,631.27	-10,100,379.87
资产减值损失	2,803,259.62	1,121,05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5,660.38	9,364,20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2.31	46,044.23
其他收益	2,857,745.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58,642.90	70,031,546.20
加：营业外收入	386,577.75	6,725,943.62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37,220.65	76,749,489.82
减：所得税费用	11,638,533.53	10,902,49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8,687.12	65,846,990.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8,687.12	65,846,990.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98,687.12	65,846,990.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538,367.51	449,645,52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5,039.77	2,804,58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6,841.12	14,830,7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80,248.40	467,280,84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470,653.42	232,257,67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30,197.67	49,386,07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40,639.64	53,002,93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1,121.65	43,278,9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02,612.38	377,925,6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7,636.02	89,355,18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34,550.67	13,677,84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83,450.00	287,34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7,700.67	13,965,18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22,641.17	35,728,78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13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22,641.17	170,228,7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4,940.50	-156,263,60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	5,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	5,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5,717.79	415,78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5,717.79	5,655,78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9,026.41	2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1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9,026.41	21,974,71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308.62	-16,318,93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0,613.10	-83,227,34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34,220.13	483,961,56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33,607.03	400,734,220.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318,385.92	455,196,85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6,041.69	12,476,0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724,427.61	467,672,88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833,142.31	294,774,08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8,376.48	10,572,30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8,724.22	32,269,76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5,729.18	45,815,29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75,972.19	383,431,4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8,455.42	84,241,44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33,400.00	9,364,20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450.00	240,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1,550.00	9,605,10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4,358.57	9,988,68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40,000.00	122,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04,358.57	132,248,68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2,808.57	-122,643,57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0,869.03	415,78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0,869.03	415,78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9,026.41	2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9,026.41	2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157.38	-20,784,21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489.47	-59,186,35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54,363.97	419,940,71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41,853.44	360,754,363.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33,992,560.53					44,813,186.82		458,442,898.47	6,119,822.26	1,143,368,46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433,992,560.53					44,813,186.82		458,442,898.47	6,119,822.26	1,143,368,46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76.09					6,939,868.71		61,064,229.23	1,750,762.27	69,703,08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03,124.35	-2,011,013.82	85,392,11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76.09								3,761,776.09	3,7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10,000.00	3,7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776.09								51,776.09	
（三）利润分配										6,939,868.71		-26,338,895.12		-19,399,026.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9,868.71		-6,939,868.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99,026.41	-19,399,026.4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33,940,784.44				51,753,055.53		519,507,127.70	7,870,584.53	1,213,071,552.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33,992,560.53				38,228,487.75		389,593,073.77		1,061,814,12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433,992,560.53				38,228,487.75		389,593,073.77	1,061,814,12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4,699.07		68,849,824.70	6,119,82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34,523.77	-120,17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84,699.07		-27,784,69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4,699.07		-6,584,699.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33,992,560.53			44,813,186.82		458,442,898.47	6,119,822.26	1,143,368,468.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51,800,215.86				44,813,186.82	307,418,681.23	1,004,032,08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451,800,215.86				44,813,186.82	307,418,681.23	1,004,032,08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9,868.71	43,059,792.00	49,999,66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98,687.12	69,398,68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39,868.71	-26,338,895.12	-19,399,026.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9,868.71	-6,939,868.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99,026.41	-19,399,026.4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51,800,215.86				51,753,055.53	350,478,473.23	1,054,031,744.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51,800,215.86				38,228,487.75	269,356,389.60	959,385,09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451,800,215.86				38,228,487.75	269,356,389.60	959,385,09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									6,584,699	38,062,	44,646,99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7	291.63	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846,990.70	65,846,990.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84,699.07	-27,784,699.07	-2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4,699.07	-6,584,699.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00,000.00	-21,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51,800,215.86			44,813,186.82	307,418,681.23	1,004,032,083.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宁国聚隆实业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宁国聚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卷烟机械厂共同发起设立，经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于1998年9月16日领取了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1534429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2011年11月18日注册号变更为342502000006854号。2015年三证合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442926M。

2011年10月28日，经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按1:0.6231折股，共计折股15,000万股，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2011年11月10日，经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118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4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股份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机器人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模具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玩具、竹木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的生产。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自然人刘翔持有公司27.4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刘军持有公司19.84%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刘翔系刘军之子，其合并持有公司47.31%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刘翔父子。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5、经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8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1-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真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

并对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10年
专利	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因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

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专利服务咨询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①本集团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框架协议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
- ②本集团所生产的产成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货。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成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本集团所销售产成品的数量能够可靠的计量,销售价格或定价原则已通过销售框架协议或订单予以确定。
- ④产成品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

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8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57,585.51	-3,367.16	4,242.31	46,044.23
营业外收入	-1,060,680.71	-1,818.55	-4,242.31	-46,04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0,680.71	-1,818.55	-4,242.31	-46,044.23
营业外支出	-3,095.20	-5,18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95.20	-5,185.71		
对利润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①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②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企业购买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本集团按保本理财收益的6%缴纳增值税。	17%/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0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优惠期2017年至2019年。 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25%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5%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25%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25%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25%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2、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21号文“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2011年1月起免征土地使用税。

3、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4、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307.31	73,895.50
银行存款	373,295,580.51	400,660,324.63
其他货币资金	5,179,069.43	16,216,068.01
合计	378,633,957.25	416,950,288.14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其中：2018年3月31日前到期的保证金2,278,719.21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5,255.47	14,505,838.80
商业承兑票据	215,753,207.74	271,150,049.38
合计	217,188,463.21	285,655,888.18

其他说明

-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300,658.49	100.00%	8,324,794.06	5.01%	157,975,864.43	107,382,311.61	100.00%	5,639,793.54	5.25%	101,742,518.07
合计	166,300,658.49	100.00%	8,324,794.06	5.01%	157,975,864.43	107,382,311.61	100.00%	5,639,793.54	5.25%	101,742,518.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66,235,584.29	8,311,779.22	5.00%
1 至 2 年	65,074.20	13,014.84	20.00%
合计	166,300,658.49	8,324,794.06	5.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5,000.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3,297,057.0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8.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164,852.8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5,553.30	87.04%	3,015,301.31	99.23%
1 至 2 年	368,100.00	12.94%	23,030.00	0.76%
2 至 3 年	230.00	0.01%	200.00	0.01%
3 年以上	200.00	0.01%		
合计	2,844,083.30	--	3,038,531.3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064,771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2.60%。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81,498.60	4,497,312.31
合计	1,181,498.60	4,497,312.3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7,919.44	100.00%	578,645.40	12.40%	4,089,274.04	4,580,051.39	100.00%	510,362.67	11.14%	4,069,688.72
合计	4,667,919.44	100.00%	578,645.40	12.40%	4,089,274.04	4,580,051.39	100.00%	510,362.67	11.14%	4,069,688.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975,165.94	48,758.29	5.00%
1 至 2 年	61,008.42	12,201.68	20.00%
2 至 3 年	607,924.90	303,962.45	50.00%
3 年以上	213,722.98	213,722.98	100.00%

合计	1,857,822.24	578,645.40	31.1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3,763,075.57元，坏帐准备518,809.50元，帐面价值3,244,266.07元。其中组合一：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2,810,097.20元，计提坏账准备0元，帐面价值2,810,097.20元；组合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952,978.24元，累计计提坏帐准备518,809.50元，帐面价值434,168.87元。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282.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购款及搬迁款	2,810,097.20	2,810,097.20
保证金及押金	520,500.00	177,799.15
备用金	733,470.13	915,870.95
出售固定资产		122,450.00
其他	603,852.11	553,834.09
合计	4,667,919.44	4,580,051.3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搬迁补助款	2,810,097.20	3 年以上	60.20%	
办事处备用金	备用金	547,924.90	1 年以内、2-3 年	11.74%	273,962.4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5.78%	13,500.00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100.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2.36%	41,944.35

浙江海信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4%	5,000.00
合计	--	3,838,122.10	--	82.22%	334,406.8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搬迁补助款	2,810,097.20	3 年以上	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土地挂牌拍卖收入到账后支付剩余搬迁费。
合计	--	2,810,097.20	--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87,703.92		9,987,703.92	12,014,049.94		12,014,049.94
在产品	7,037,876.62		7,037,876.62	3,477,573.80		3,477,573.80
库存商品	17,461,973.37		17,461,973.37	20,111,165.87		20,111,165.87
自制半成品	7,678,614.72		7,678,614.72	5,611,238.65		5,611,238.65
委托加工物资	761,891.38		761,891.38	675,526.22		675,526.22
合计	42,928,060.01		42,928,060.01	41,889,554.48		41,889,554.4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货无减值迹象。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78,000,000.00	489,000,000.00
待摊费用	2,229,559.7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68,994.54	1,108,324.96
合计	582,098,554.24	490,108,324.9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青岛鲜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3,030,467.24	58,190,267.83	9,132,727.71	2,420,522.96	122,773,985.74
1.期初余额	43,018,151.61	42,387,960.16	9,004,513.18	1,575,910.21	95,986,535.16
2.本期增加金额	26,835,026.77	15,834,807.67	224,695.73	844,612.75	43,739,142.92
(1) 购置	26,835,026.77	15,606,521.10	224,695.73	844,612.75	43,510,856.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28,286.57			228,286.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822,711.14	32,500.00	96,481.20		16,951,692.34
(1) 处置或报废	16,822,711.14	32,500.00	96,481.20		16,951,692.34
4.期末余额	53,030,467.24	58,190,267.83	9,132,727.71	2,420,522.96	122,773,985.74
二、累计折旧	11,815,063.05	20,079,491.60	7,488,840.36	1,157,203.12	40,540,598.13
1.期初余额	9,697,268.17	16,022,246.80	6,726,317.43	897,974.82	33,343,807.22
2.本期增加金额	2,117,794.88	4,088,119.80	809,879.15	259,228.30	7,275,022.13
(1) 计提	2,117,794.88	4,088,119.80	809,879.15	259,228.30	7,275,022.13
3.本期减少金额		30,875.00	47,356.22		78,231.22
(1) 处置或报废		30,875.00	47,356.22		78,231.22
4.期末余额	11,815,063.05	20,079,491.60	7,488,840.36	1,157,203.12	40,540,598.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15,404.19	38,110,776.23	1,643,887.35	1,263,319.84	82,233,387.61
2.期初账面价值	33,320,883.44	26,365,713.36	2,278,195.75	677,935.39	62,642,727.94

其他说明

- 1、本期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9,328,547.30		9,328,547.30	5,213,599.01		5,213,599.01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15,342,658.77		15,342,658.77	12,587,456.34		12,587,456.34
减速器厂房项目				129,304.11		129,304.11
配电工程				98,982.46		98,982.46
合计	24,671,206.07		24,671,206.07	18,029,341.92		18,029,341.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221,209,000.00	5,213,599.01	4,114,948.29			9,328,547.30	14.22%	14.50%				募股资金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183,494,000.00	12,587,456.34	2,755,202.43			15,342,658.77	27.15%	32.81%				募股资金

目												
合计	404,703,000.00	17,801,055.35	6,870,150.72			24,671,206.0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不能在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中：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以下简称“总装项目”）累计投资3,146.37万元，项目投入进度14.22%；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累计投资4,982.21万元，项目投入进度27.15%。近年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及环保力度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若按原项目进度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未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总装项目及零部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875,548.34	1,300,000.00		102,224.79	9,277,773.13
1.期初余额	7,875,548.34	1,300,000.00		83,378.64	9,258,926.98
2.本期增加金额				18,846.15	18,846.15
(1) 购置				18,846.15	18,846.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75,548.34	1,300,000.00		102,224.79	9,277,773.13
二、累计摊销	1,373,849.53	153,259.03		37,296.61	1,564,405.17
1.期初余额	1,199,918.54	62,132.97		28,487.62	1,290,53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30.99	91,126.06		8,808.99	273,866.04
(1) 计提	173,930.99	91,126.06		8,808.99	273,86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73,849.53	153,259.03		37,296.61	1,564,40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01,698.81	1,146,740.97		64,928.18	7,713,367.96
2.期初账面价值	6,675,629.80	1,237,867.03		54,891.02	7,968,387.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知识产权管理费	500,000.00		500,000.00		
装修费		58,974.37	4,914.53		54,059.84
合计	500,000.00	58,974.37	504,914.53		54,059.8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03,170.28	1,371,273.70	6,150,156.21	963,346.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8,945.48	364,622.12	3,721,252.66	606,061.72
可抵扣亏损	1,266,151.09	316,537.77	116,852.59	29,213.15
应付职工薪酬	12,002,882.81	2,513,584.61	11,475,426.82	2,344,589.41
递延收益	1,611,628.71	378,423.57		

合计	25,892,778.37	4,944,441.77	21,463,688.28	3,943,210.43
----	---------------	--------------	---------------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441.77		3,943,210.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08,780.37	
资产减值准备	269.18	
应付职工薪酬	219,014.80	
递延收益	228,828.34	
合计	1,956,892.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116,852.59		
2022 年度	1,391,927.78		
合计	1,508,780.37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752,901.50	9,839,073.37
预付土地款	6,361,212.00	
合计	14,114,113.50	9,839,073.37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8,486,202.98	153,688,443.76
合计	138,486,202.98	153,688,443.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货款	109,934,374.35	102,459,524.76
应付加工款	3,086,992.68	1,627,568.72
应付设备款	1,929,615.05	2,319,574.78
应付工程款	497,043.99	5,149,108.62
其他	282,252.63	361,786.18
合计	115,730,278.70	111,917,563.06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14,458.22	53,461,505.27	52,645,338.70	12,230,624.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968.60	4,623,890.37	4,684,858.97	
合计	11,475,426.82	58,085,395.64	57,330,197.67	12,230,624.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7,609.05	48,751,153.24	47,916,864.68	12,221,897.61
2、职工福利费		1,229,186.09	1,229,186.09	
3、社会保险费	26,849.17	2,047,686.42	2,074,535.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66.09	1,694,254.33	1,715,920.42	
工伤保险费	3,658.33	234,365.17	238,023.50	

生育保险费	1,524.75	119,066.92	120,591.67	
4、住房公积金		1,160,595.00	1,160,5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884.52	264,157.34	8,727.18
合计	11,414,458.22	53,461,505.27	52,645,338.70	12,230,624.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920.17	4,460,907.38	4,518,827.55	
2、失业保险费	3,048.43	162,982.99	166,031.42	
合计	60,968.60	4,623,890.37	4,684,858.97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65,799.30	2,618,209.88
企业所得税	7,284,115.42	4,302,02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041.20	183,274.70
房产税	104,267.51	135,185.46
教育费附加	267,385.38	78,546.30
地方教育附加	178,256.92	52,364.20
土地使用税	641,068.45	603,805.53
印花税	54,395.51	33,971.26
水利建设基金	906,151.57	888,587.50
个人所得税		34,345.80
合计	18,619,481.26	8,930,315.92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92,749.98	541,867.70

研发补助资金	791,420.00	
其他	163,503.00	44,812.40
个人往来		350,000.00
合计	2,247,672.98	936,680.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2017年收到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补助，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与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2016年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借转补”合同，项目名称为机器人RV减速器研发，项目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项目拨付资金总额为113.06万元，分期拨付，一期预拨资金均为借款，余款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再决定是否拨付。项目验收后，若项目验收等级为合格及以上，一期拨付的借款自动转为补助资金，同时拨付剩余项目资金。若项目验收等级为不合格，则全额追回一期拨付借款，剩余款项不予拨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上述专项资金791,420.00元，该项目验收手续正在办理。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57,949.94	1,649,700.00	1,923,131.02	20,784,518.92	
合计	21,057,949.94	1,649,700.00	1,923,131.02	20,784,518.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款	20,801,544.67			1,857,482.80			18,944,061.87	
一种新型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256,405.27			33,525.04			222,880.23	
年产 300 万		1,010,000.00		19,955.68			990,044.32	

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补助								
2016 年度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639,700.00		12,167.50			627,532.50	
合计	21,057,949.94	1,649,700.00		1,923,131.02			20,784,518.92	--

其他说明：

1、公司根据宁国市建设委员会建规[2008]44号文《关于对交办字第113号领导指示交办情况的汇报》、宁国市建设委员会建规[2008]96号文《关于要求聚隆实业公司、聚隆机械公司厂址进行整体搬迁的通知》、宁国市国土资源局宁国土储(2010)001号文《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约定，宁国市国土资源局收购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巫山路18号和宁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回后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出让金扣除企业投资成本后的净收益及具体优惠扶持政策，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给予确定。收购款及搬迁费共计40,786,769.00元（其中：巫山路18号33,761,526.00元，宁广路7,025,243.00元），公司同意2013年7月30日前完成搬迁。公司拟使用拆迁补偿款新购土地及设备、新建厂房。

2013年8月2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乙方”）就巫山路18号土地签订补充协议，且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3月将补充协议送达公司并正式履行。协议规定：1、该宗土地需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开发建设，为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无论土地出让价格多少，乙方均按168万元/亩的价格收储（巫山路18号），计补偿款为60,816,000.00元，其中收购款和搬迁款为33,761,526.00元，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为27,054,474.00元。2、如土地出让后，按照市委、市政府2009年7月10日专题会议纪要测算甲方净得在168万元/亩以上（含168万元/亩），对于甲方新产品研发项目，乙方应按照2009年7月10日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给予奖励。3、扣除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补偿款，于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60日内支付13,504,610.40元，发展补助资金27,054,474.00元于6个月内付清。2014年、2015年分别收到土地补偿款13,504,610.40元及发展补助资金27,054,474.00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搬迁已完成，新厂房已开始正常运营，已收到收购款和搬迁款37,976,671.80元（其中：巫山路18号33,761,526.00元，宁广路4,215,145.80元），余款2,810,097.20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结转拆迁损失8,415,912.05元，拆迁补偿结余款32,370,856.95元转入递延收益核算，公司已利用其中31,772,541.61元完成房屋建筑物、土地及设备的购置工作，并自2012年8月起按购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另剩余拆迁补偿款598,315.34元用于新建厂房，厂房已于2013年9月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自2013年10月起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公司2015年收到购买科研设备补助款30.03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2015年8月及2015年11月起按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3、公司2017年收到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补助款101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2017年11月起按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4、公司2017年收到2016年度新型工业化技术改造补助63.97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2017年11月起按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予以摊销。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	----------------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3,992,560.53		51,776.09	433,940,784.44
合计	433,992,560.53		51,776.09	433,940,784.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7年7月31日聚隆机器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王少佩将其持有的聚隆机器人705.60万元股权中的120.60万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45.60万元，高清泉75万元。同时聚隆机器人注册资本增加60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认缴。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新增持股比例5%计算应享有聚隆机器人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51,776.09元，调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813,186.82	6,939,868.71		51,753,055.53
合计	44,813,186.82	6,939,868.71		51,753,055.53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442,898.47	389,593,07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03,124.35	96,634,52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39,868.71	6,584,699.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399,026.41	21,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507,127.70	458,442,898.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555,585.98	314,980,950.60	480,625,396.74	314,562,774.92
其他业务	6,463,546.80	4,150,746.69	838,072.43	679,464.86
合计	477,019,132.78	319,131,697.29	481,463,469.17	315,242,239.78

2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553.92	2,105,280.03
教育费附加	824,507.59	902,362.84
房产税	341,566.79	200,842.20
土地使用税	1,000,498.42	636,524.27
车船使用税	22,660.90	14,045.00
印花税	322,136.65	223,781.67
地方教育附加	549,671.71	601,508.56
水利建设基金	444,584.27	343,605.11
营业税		14,242.30
合计	5,411,180.25	5,042,191.98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8,196,540.95	6,540,606.38
运输费	5,234,840.88	5,091,465.51
招待费	4,001,805.72	2,940,263.15
差旅费	697,155.75	1,628,697.30
力资费	224,580.40	426,299.57
租赁费	110,228.57	240,000.00
其他	2,080,119.52	2,236,445.05
合计	20,545,271.79	19,103,776.96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1,133,751.00	20,359,777.05
技术开发费	17,705,182.54	18,890,685.68
业务招待费	8,050,360.13	6,802,310.06
咨询费	4,580,884.68	2,973,639.54
折旧与摊销	1,751,896.28	1,657,724.72
汽车费	1,572,092.58	884,529.12
中介及服务费	1,253,890.64	904,432.79
办公费	1,226,642.99	1,193,370.61
产品维修费	1,192,487.97	1,402,664.52
差旅费	1,142,968.27	1,458,539.65
税金		527,393.77
广告费	181,445.54	453,137.61
其他	2,381,696.29	1,989,709.34
合计	62,173,298.91	59,497,914.46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787,253.25	11,142,580.80
其他	157,894.97	150,375.63
合计	-8,629,358.28	-10,992,205.17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53,283.25	1,380,029.56
合计	2,753,283.25	1,380,029.56

3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6,919,387.43	13,677,840.87
合计	16,919,387.43	13,677,840.87

3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057,585.51	-3,367.16
合计	1,057,585.51	-3,367.16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619,638.79	
合计	7,619,638.79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8,067,257.89	
其他	720,639.66	2,044,498.35	720,639.66
合计	720,639.66	10,111,75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宁国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12,331.52	与资产相关
一种新型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宁国市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525.04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	宁国市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征后退增值税	宁国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04,583.33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 2015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扶持资金	宁国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首批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宁国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9,380.00	与收益相关
宁国市 2015 年度扶持产业政策奖励	宁国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3,95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全市综合实力 20 强奖励款	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宁国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宁国市就业管理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488.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8,067,257.89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	8,000.00	8,000.00

其他		1.67	
合计	8,000.00	8,001.67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52,131.77	19,921,799.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1,231.34	-468,395.44
合计	16,550,900.43	19,453,403.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943,010.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91,451.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1,143.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64.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8,622.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3,292.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9,785.02
加计扣除的影响	-2,361,985.91
所得税费用	16,550,900.43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103,066.96	9,609,436.45
政府补助	2,591,468.00	3,216,818.00
罚款收入	720,639.66	1,272,671.42
其他	1,221,666.50	731,809.87

合计	16,636,841.12	14,830,735.74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50,122,623.34	43,120,593.17
其他	638,498.31	158,375.63
合计	50,761,121.65	43,278,968.8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9,700.00	
合计	1,649,7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3,315,717.79	415,785.38
合计	13,315,717.79	415,785.3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774,719.15
合计		774,719.15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5,392,110.53	96,514,34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3,283.25	1,380,02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75,022.13	5,866,633.81
无形资产摊销	273,866.04	233,914.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91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7,585.51	3,367.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19,387.43	-13,677,84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231.34	-468,395.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505.53	1,187,68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5,370.10	-108,546,71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9,779.25	106,862,1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7,636.02	89,355,186.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733,607.03	400,734,220.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734,220.13	483,961,56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0,613.10	-83,227,347.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733,607.03	400,734,220.13
其中：库存现金	159,307.31	73,89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295,580.51	400,660,32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78,719.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33,607.03	400,734,220.13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79,069.4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136,483,359.48元，其中3,118,838.43元由公司其他货币资金3,118,838.43元提供质押。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应付票据2,172,843.50元，其中2,060,231元由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060,231元提供质押
合计	5,179,069.43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3,399,257.80	-400,742.20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4,156,935.60	-1,843,064.38
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1、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俞国民、王天成、马秋国签署了出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4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204万元。

2、2017年，公司与徐丹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99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2017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500万元。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陈盛花、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5,10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17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聚隆启帆尚未经营，公司未对聚隆启帆出资。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国聚隆精磨机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

械有限公司						并
宁国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51.00%		设立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56.00%		设立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66.50%		设立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宁国	宁国	工业生产	51.00%		设立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生产	55.00%		设立
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生产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以母公司能否取得对子公司业务的控制权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权力，通过参与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33.50%	-118,835.94		1,210,509.79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44.00%	-867,903.91		4,924,348.71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49.00%	-194,895.00		1,565,105.00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5.00%	-829,378.97		170,621.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1,576,440.99	2,892,417.25	4,468,858.24	877,350.95		877,350.95	1,913,755.25	2,279,331.94	4,193,087.19	224,890.99		224,890.99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4,855,018.77	7,989,607.27	12,844,626.04	469,550.63	228,828.34	698,378.97	1,703,312.01	8,836,715.33	10,540,027.34	763,544.62		763,544.62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2,920,865.45	1,540,326.54	4,461,191.99	1,061,934.19		1,061,934.19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550,962.87	496,958.43	6,047,921.30	1,890,985.68		1,890,985.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2,481,835.07	-376,688.91	-376,688.91	-254,311.04	4,399.44	-31,803.80	-31,803.80	-533,311.92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17,998.29	-1,880,235.65	-1,880,235.65	-915,510.29		-223,517.28	-223,517.28	-991,862.44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3,530,130.49	-400,742.20	-400,742.20	-1,579,140.84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32,984.23	-1,843,064.38	-1,843,064.38	-5,017,310.8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一般实行“1+6”或“2+6”模式，即给予整机厂1个月或3个月信用期，信用期满后与整机厂以六个月期的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98.19%（2016年12月31日为98.98%）。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应付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因本集团无外币交易，故无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银行借款余额及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因此不存在利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格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军、刘翔父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聚禾圣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上海通慧塑料厂	子公司聚禾圣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380.26	3,000,00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通慧塑料厂	销售商品	1,442,591.54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017年度，子公司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11,380.26元（含税金额）。
- 2017年度，子公司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通慧塑料厂出售材料1,442,591.54元（含税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日，子公司聚禾圣与上海华和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华和同意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景雅路109号厂房出租给聚禾圣用于办公、生产模具之用，上海华和按现状租给聚禾圣，厂房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50万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聚禾圣已向上海华和预付租金50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2,621.93	2,378,995.00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6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6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2018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子公司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上海华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签订《设备购置合同》，约定聚禾圣以人民币7,712,095元（含税金额）购买上海华和的机械设备。

上述资产经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东评（2018）001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7,712,095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减速器制造业务分部：主要业务为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机器人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母公司、聚隆减速器、聚隆精工、聚隆轴业、聚隆冲压、聚隆机器人、聚隆启帆。

B、模具生产及销售业务分部：从事塑料模具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玩具、竹木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上海聚禾圣。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股利收入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应收股利、应付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洗衣机及机器人减速器制造业务分部	模具生产及销售业务分部	未分配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75,786,148.55	1,232,984.23			477,019,132.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0,930,528.29			-240,930,528.29	
销售费用	20,041,074.92	504,196.87			20,545,271.79
利息收入	8,786,228.52	1,024.73			8,787,253.25
资产减值损失	2,661,572.17	91,711.08			2,753,283.25
折旧费	7,272,867.66	2,154.47			7,275,022.13
摊销费	273,394.89	471.15			273,866.04
利润总额（亏损）	104,134,879.11	-2,191,868.15			101,943,010.96
资产总额	1,514,622,410.53	6,047,921.30	5,500,000.00	-5,000,000.00	1,521,170,331.83
负债总额	306,207,793.95	1,890,985.68			308,098,779.6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0,303,132.78	155,694.81			50,458,827.59

2、其他

重大合同

2017年11月20日，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签订了对赌返利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供货给甲方“双动力减速器模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锁定供货量为150万台套。供货量的数量统计以对赌周期内甲方财务平台显示的可开票数为统计口径。本公司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的要求交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仓库，甲方应及时录入财务平台，显示可开票数量后，本公司即可当月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对赌周期内本公司供货量达到150万台套，本公司按照每台套10元（不含税价）返还给甲方。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份返还500万元（不含税）、12月份返还1,000万元（不含税），从销售开票中折扣给甲方。对赌周期结束后，如供货量达不到150万台套，甲方同意在2018年1月份采用加价采购方式返还公司1,500万元（不含税），即公司在2018年1月份给甲方开具的发票中增加1,500万元（不含税）。甲方不得拒收发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返利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内容要求提供的150万台套双动力减速器模块，并开具1,500万元（不含税）增值税红字发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356,496.53	100.00%	8,026,379.29	5.01%	152,330,117.24	104,212,262.29	100.00%	5,262,791.07	5.05%	98,949,471.22
合计	160,356,496.53	100.00%	8,026,379.29	5.01%	152,330,117.24	104,212,262.29	100.00%	5,262,791.07	5.05%	98,949,471.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60,299,466.80	8,014,973.34	5.00%
1至2年	57,029.73	11,405.95	20.00%
合计	160,356,496.53	8,026,379.29	5.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3,588.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0,356,496.5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026,379.2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3,075.57	100.00%	518,809.50	13.79%	3,244,266.07	4,152,560.12	100.00%	479,138.10	11.54%	3,673,422.02
合计	3,763,075.57	100.00%	518,809.50	13.79%	3,244,266.07	4,152,560.12	100.00%	479,138.10	11.54%	3,673,422.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6,280.19	6,314.01	5.00%

1 至 2 年	19,050.30	3,810.06	20.00%
2 至 3 年	597,924.90	298,962.45	50.00%
3 年以上	209,722.98	209,722.98	100.00%
合计	952,978.37	518,809.50	54.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2,810,097.20		
合 计	2,810,097.2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2,810,097.20		
合 计	2,810,097.2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671.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购款及搬迁款	2,810,097.20	2,810,097.20
保证金及押金	114,600.00	139,500.00
备用金	588,328.17	787,870.95
其他	250,050.20	292,641.97
出售固定资产		122,450.00
合计	3,763,075.57	4,152,560.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搬迁补助款	2,810,097.20	3 年以上	74.68%	
办事处备用金	备用金	547,924.90	1 年以内、2-3 年	14.56%	273,962.45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2.92%	41,944.35
芜湖市骏发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	79,400.00	3 年以上	2.11%	79,400.00
宁国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7,044.00	3 年以上	1.52%	57,044.00
合计	--	3,604,466.10	--	95.79%	452,350.8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搬迁补助款	2,810,097.20	3 年以上	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土地挂牌拍卖收入到帐后支付剩余搬迁费。
合计	--	2,810,097.20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401,721.45		225,401,721.45	215,061,721.45		215,061,721.45
合计	225,401,721.45		225,401,721.45	215,061,721.45		215,061,721.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0,616,701.77			10,616,701.77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96,685,019.68			196,685,019.68		
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	2,660,000.00			2,660,000.00		
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5,100,000.00	3,300,000.00		8,400,000.00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15,061,721.45	10,340,000.00		225,401,721.45		

(2) 其他说明

1、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2016年8月，公司与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王少佩达成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与王少佩双方按照原出资比例对聚隆机器人增资4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24.40万元，王少佩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15.60万元。完成增资扩股后，聚隆机器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4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34.40万元，占51%，王少佩出资705.60万元，占49%。此次变更已于2016年9月23日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根据2017年7月31日聚隆机器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王少佩将其持有的聚隆机器人705.60万元股权中的120.60万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45.60万元，高清泉75万元。同时聚隆机器人注册资本增加60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变更后，聚隆机器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40万元，占56%，王少佩出资585万元，占39%，高清泉出资75万元，占5%。此次变更已于2017年8月23日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聚隆机器人累计投资840万元。

2、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俞国民、王天成、马秋国签署了出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4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聚隆冲压累计投资204万元。

3、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本公司与徐丹华共同发起设立设立“上海聚禾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99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聚禾圣累计投资500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958,049.87	346,898,723.92	478,804,350.38	365,663,754.56
其他业务	1,569,283.50	410,154.68	2,659,170.01	1,764,837.49

合计	470,527,333.37	347,308,878.60	481,463,520.39	367,428,592.05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2,295,660.38	9,364,205.30
合计	12,295,660.38	9,364,205.3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7,58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4,59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63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19,387.4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8,46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00.65	
合计	19,233,847.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征后退增值税	3,105,039.77	子公司聚隆减速器为福利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2016 年 5 月 1 日前执行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且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将收到的先征后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